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920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

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

被告 紀振榮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街000巷
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就台北市○○區○○街000
巷000號(下稱系爭地址)(電號：00-00-0000-000)向原告
申請復電，並立具承諾書予原告(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
承擔原用戶及復電後應負之義務含繳清各項費用，嗣後則積
欠原告112年9月至12月之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4,761
元，經再三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承諾書提起本件，請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費單據及承諾書等
件影本為證，被告則自認有簽立承諾書之事實，僅辯稱：電
不是被告用的，是訴外人蔡麗美用的，她也住在系爭地址云
云。

二、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立具契約

01 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與否，就其債務應負償還之
02 責，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查，依系
03 爭承諾書之記載，可知系爭地址之復電係由被告向原告提出
04 申請，並「承諾願承擔原用戶及電後應負之義務，倘原用戶
05 對員公司有任何要求或後發生任何糾紛，由本人負一切責任
06 （含繳納各項費用）」，則不問被告是否為系爭地址實際用
07 電之人，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負給付電費之
08 責，洵屬有據，被告前揭所辯，尚無足取。從而，原告請求
09 被告給付尚欠電費14,761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10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葉靜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許雁婷